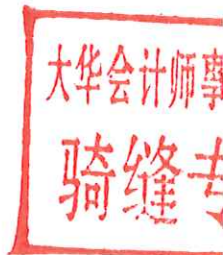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2]008139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82022928021559
报告名称: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报告文号:	大华核字[2022]008139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年04月29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4月29日
签字人员:	秦睿(310000061974), 丁颖(110101480590)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1-5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2]008139号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所接受委托,业已完成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海智能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于2022年4月29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22]0011261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我们在上述财务报表审计中,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21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的重要性》,以日海智能公司2021年度合并经营性业务的税前利润的5%计算了上述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金额为240.00万元。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内容

1. 因疫情影响导致的审计范围受限

(1) 重要子公司审计受限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其他重要事项所述,日海智能公司重要子

公司龙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尚科技公司”)、芯讯通无线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讯通公司”)均位于上海市,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上海实施对人员流动管控等防疫措施,我们无法正常工作。截止审计报告日,我们无法实施其他满意的替代程序完成龙尚科技公司和芯讯通公司的审计工作,从而无法确认是否需要对其报表进行调整。同时,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六、注释 18. 商誉所述,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日海智能公司合并层面由于龙尚科技公司形成的商誉账面原值 13,659.60 万元、商誉减值准备 5,425.92 万元,由于芯讯通公司形成的商誉账面原值 34,231.96 万元,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我们亦无法确认是否需要对其商誉减值准备进行调整。

(2) 函证受限

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针对日海智能公司的具体情况,我们设计并执行了函证程序。由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等原因,导致部分银行及往来与收入函证程序无法执行。截止审计报告日,共有 3 份银行函证、116 份往来(含收入)函证因快递停运无法发出;已发出的 207 份银行函证、1,764 份往来(含收入)函证中,尚有 51 份银行函证、537 份往来(含收入)函证未收回,未回函的比例分别为 24.64%和 30.44%。我们执行的替代程序仍然不能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认公司财务报表与上述函证相关报表项目列报的准确性。

2. 资产减值的计量

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六、注释 3. 应收账款所述,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09,302.99 万元,坏账准备 29,597.80 万元,账面价值 179,705.19 万元。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六、注释 8.

合同资产所述，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同资产账面余额 137,577.81 万元，减值准备 4,410.41 万元，账面价值 133,167.40 万元。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六、注释 7. 存货所述，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日海智能公司存货账面原值 158,055.93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 9,706.71 万元，账面价值 148,349.22 万元。截止审计报告日，我们未能获取到相应资产减值测试的具体资料，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认上述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恰当性。

3. 其他应收款中个人备用金

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六、注释 6. 其他应收款所述，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42,219.54 万元，其中个人备用金和个人往来款余额 3,126.52 万元。截止审计报告日，我们未能获取部分款项未按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合理依据，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认这些款项是否存在应结转费用或成本而未结转的情形以及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

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六、注释 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所述，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日海智能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为 21,500.94 万元，其中对 Ayla Networks, Inc 的投资账面价值为 16,703.74 万元。截止审计报告日，我们未能获取到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认其价值的准确性。

5. 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日海智能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影响财务报表中收入、成本、费用、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和存货等项目的编制和列报。我们未能获取到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因财务

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无法确定是否需要与之相关的项目期初数据和本期数据进行调整。

二、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一）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得出财务报表整体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二）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以及第十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规定，我们对无法表示意见事项的重大且广泛性的判断过程如下：

因疫情原因我们未能完成龙尚科技公司和芯讯通公司的审计，根据重要性水平，龙尚科技公司和芯讯通公司均为重点审计公司，对日海智能公司合并的资产、利润影响广泛且对应的金额超过重要性水平。又因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我们无法确定是否需要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存货、收入、成本、费用等报表科目的期初数据和本期数据进行调整，涉及的科目较多影响广泛且对应科目的账面金额较大超过重要性水平。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日海智能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重大且具有广泛性的影响，按照审计准则规定发表了无法表示意见。

三、无法表示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程度

我们认为，上述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日海智能公司

2021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权益工具，2021年度利润表中的、收入、成本、费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是由于未能获取到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合理估计上述事项对日海智能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的影响。

四、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由于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认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我们无法判断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的会计处理是否存在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秦睿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丁颖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姓名 秦睿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6-01-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900619860113801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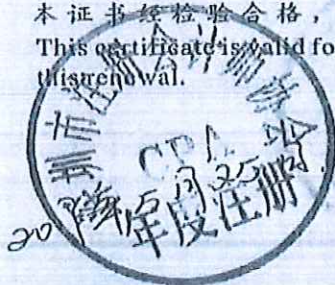
秦睿
 310000061974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日

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证书编号: 31000006197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12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6

姓 Full name	
性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fic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丁颖
110101480590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 /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8059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7 年 07 月 0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本) (7-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清算审计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接受委托，办理企业并购、改制、重组、投资咨询以及与经济、金融活动相关的审计、税务、破产清算等业务。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09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 十月 十七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